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1) 須予披露交易—組建合營企業
及
(2) 關連交易—進一步認購
香港合營企業之股份

組建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合營伙伴、香港合營企業、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交易文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組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組建將涉及：(1)成立香港合營企業；(2)成立中國合營企業；(3)收購事項；及(4)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交易文件，本公司與合營伙伴將成立香港合營企業，而香港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約 33.3%以及由合營伙伴擁有約 66.7%，而香港合營企業將以約 7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65,900,000 元）之總代價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與香港合營企業亦將成立中國合營企業，分別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 67%以及由香港合營企業擁有 33%。本公司在組建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約為 31,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45,700,000 元）。賣方甲亦獲授一項權利以轉讓本身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予香港合營企業來換取相當於香港合營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2.5%的有關數目之香港合營企業股份。

目標集團從事開發、生產和分銷用於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訂約各方預期，在組建合營企業後，中國合營企業、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將訂立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據此，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將按不遜於獨立人士可獲條款向中國合營企業授出若干商標及技術的使用許可並向其授出目標集團產品之獨家分銷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組建合營企業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 5%但低於 25%，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

於成立中國合營企業後，香港合營企業將因為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將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前預期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由中國合營企業、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訂立後將隨即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簽立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全部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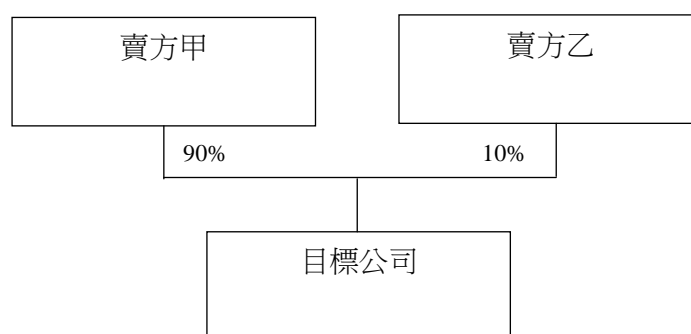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合營伙伴、香港合營企業、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交易文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組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組建將涉及：(1)成立香港合營企業；(2)成立中國合營企業；(3)收購事項；及(4)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此外，訂約各方亦預期，在組建合營企業後，中國合營企業、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將訂立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

組建合營企業

以下為目標公司在組建合營企業前之概括企業結構：



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事項

因預計組建合營企業，合營伙伴已於簽訂交易文件前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合營企業，以作為合營企業的控股公司。於簽訂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前，香港合營企業由合營伙伴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本公司將認購香港合營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營伙伴；
(3) 賣方甲；及
(4) 香港合營企業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伙伴及香港合營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初始股份認購事項

於訂立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後，本公司與合營伙伴將分別各以 1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8 元）之代價認購而香港合營企業將發行及配發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合營企業在初始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 及 66.7%。

資本投入

合營伙伴向有關中國當局作出必須存檔以及收到所需同意後，本公司與合營伙伴將分別出繳約 24,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88,400,000 元）及 48,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77,500,000 元）作為香港合營企業之股本以完成收購事項。香港合營企業不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出資之代價。

若本公司未有如期或未能履行其出資責任，本公司已獲發行之全部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將由香港合營企業以 1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8 元）之價格贖回。本公司並無有關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的可行使贖回權。除了可由香港合營企業行使的贖回權外，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香港合營企業不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其他類別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與合營伙伴根據初始股份認購事項和出資支付的款項須由香港合營企業用於收購事項。

成立中國合營企業

本集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與香港合營企業訂立中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在中國成立中國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須為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800,000 元），當中的 67% 將由本集團以中國附屬公司的名義出繳，而 33% 將由香港合營企業出繳。中國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集團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香港合營企業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中國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為開發、生產和銷售醫療器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消毒、包裝、組裝、製造和全球銷售。訂約各方預計中國合營企業將在中國建立使用目標公司之商標及技術的生產平台以及分銷目標公司之產品（有關產品已在歐洲推出市場）。

收購事項

根據交易文件，香港合營企業將向賣方甲購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認購及已發行股本之 63% 的目標公司股份，並將向賣方乙購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認購及已發行股本之 10% 的目標公司股份，收購價將分別約為 6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488,400,000 元）及約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7,500,000 元）。賣方甲亦須向目標公司轉讓彼目前獨家擁有而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知識產權。收購價須按目標公司實際淨營運資金短欠之數而下調。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的第十個工作日作實：

1. 合營伙伴向有關中國當局作出必須存檔以及取得所需同意；
2. 目標公司與賣方甲簽訂僱用協議；及
3. 簽訂中國合營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合營企業須(i)在九十天內償還或促使目標公司償還目標公司應付予賣方乙之全部股東貸款（金額為 1,350,000 歐羅（相當於約港幣 11,100,000 元））；及(ii)就目標公司可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德國若干銀行提供替代企業擔保以取代賣方甲目前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認購及已發行股本的 73%將由香港合營企業持有而 27%將由賣方甲持有。

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不遲於其後之第三個工作日，本公司與合營伙伴須按比例分別按約 6,700,000 美元及 13,300,000 美元之認購價進一步認購不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而香港合營企業須向本公司及合營伙伴分別發行及配發該等不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不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香港合營企業不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其他類別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香港合營企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十五天）將所收到之資金用於支付本公司與合營伙伴就組建合營企業之估值及簽立交易文件所錄得之一切合理的開支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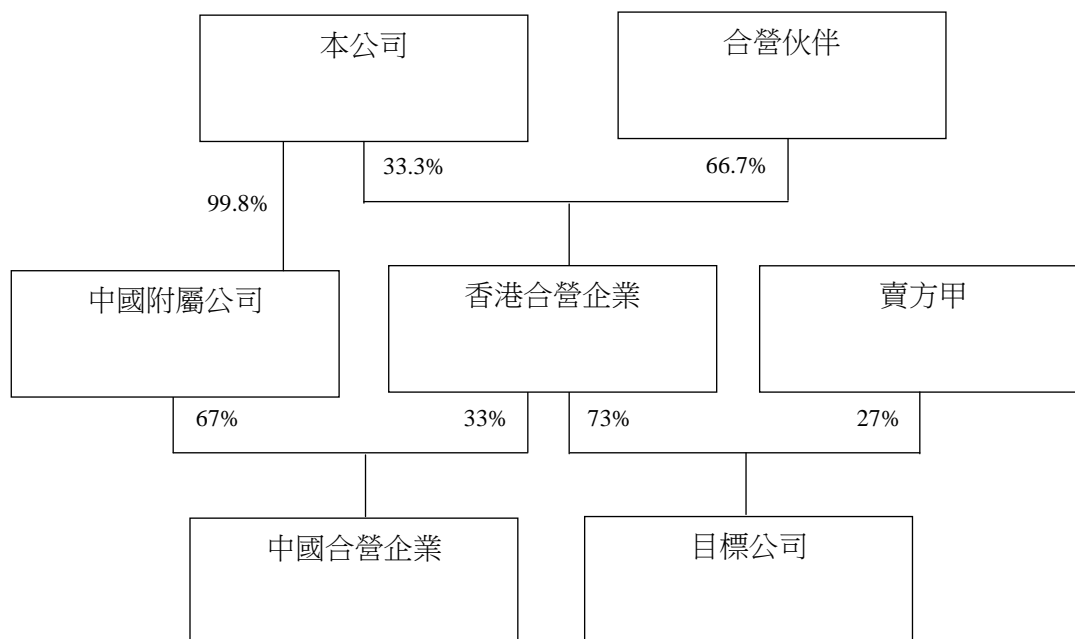
其他條款

下文載列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合營伙伴均須(i)在向第三方買家建議出售前，首先向對方提出以相同價格以及相關條款和條件出售其香港合營企業股份之建議；(ii)有權參與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建議收購；及(iii)有權將其香港合營企業股份包括在另一名股東向第三方買家出售的其中一部份內；
2. 香港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合營伙伴及賣方甲分別有權提名一名、三名及一名董事；
3. 合營伙伴將提名香港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將提名其財務總監；
4. 若未得香港合營企業及其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賣方甲不得與香港合營企業或目標集團在開發、生產和分銷用於治療冠心病和血管內動脈疾病的醫療器械方面作直接或間接競爭，直至彼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合營企業及／或目標集團權益當日起計滿三年為止；
5. 香港合營企業可作另外兩次發行及配發香港合營企業股份予第三方，惟以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2,600,000 元）為限並受限於其股東可予行使的優先購買權；
6. 合營伙伴可以登記其香港合營企業股份作發行，並促使香港合營企業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據此，本公司與賣方甲可能包括本身之香港合營企業股份作為登記及/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份。

在完成上述步驟後，(i)香港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持有約 33.3%以及由合營伙伴持有約 66.7%，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合營企業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 67%以及由香港合營企業持有 33%。因此，香港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而中國合營企業（作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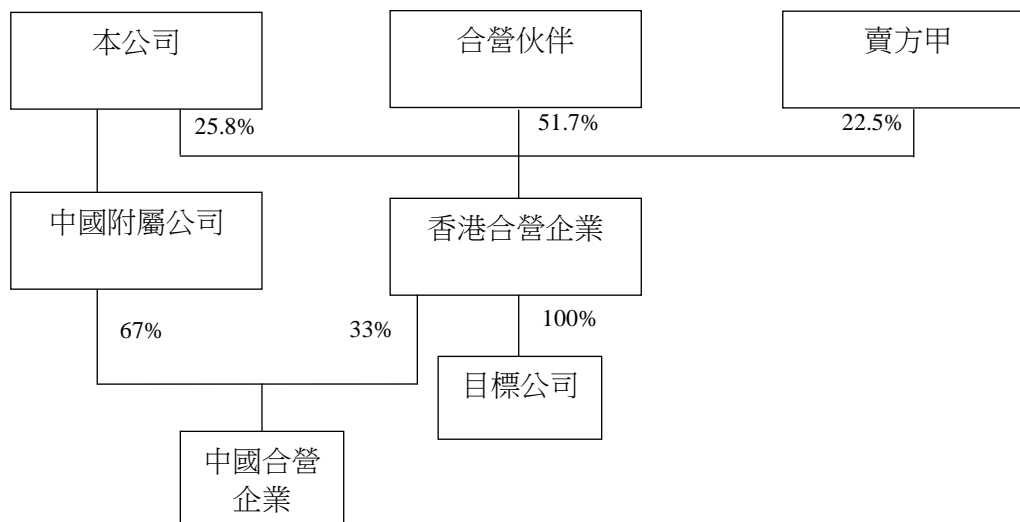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合營企業在上述步驟完成後之概括企業結構：



授出掉期期權

根據交易文件所載之條款，賣方甲獲授一項權利，可在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營伙伴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大部份香港合營企業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轉讓本身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予香港合營企業，以換取香港合營企業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合營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2.5%。掉期期權乃以無償方式授予賣方甲。

下文載列合營企業在賣方甲行使掉期期權後的概括企業架構：



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

訂約各方預期，在組建合營企業後，中國合營企業、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將訂立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據此，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將按不遜於獨立人士可獲條款向中國合營企業授出若干商標及技術的使用許可並向其授出目標集團產品之獨家分銷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合營伙伴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伙伴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由國開裝備基金持有其大部份之權益，主要從事投資、企業和資產管理以及諮詢服務。國開裝備基金為一個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非證券形式之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伙伴、國開裝備基金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賣方甲及賣方乙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甲擁有 90% 以及由賣方乙擁有 1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從事開發、生產和分銷用於治療冠心病和血管內動脈疾病的醫療器械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溢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歐羅) | (千歐羅) |
| 溢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 (221.0) | 79.6 |
| 溢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 (180.9) | 49.5 |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約為 200,000 歐羅（相當於約港幣 1,600,000 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是一名德國企業家，主要從事藥物釋放型氣球和心血管器械的開發，而賣方乙是於日本交易所集團營運的 JASDAQ 標準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進口、開發、生產和分銷。賣方乙目前有權於日本分銷目標集團之若干產品，並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組建合營企業的原因及益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已開發出配備塗藥技術的新一代藥物洗脫球囊（DEB），以取得更佳的藥物洗脫效果來治療冠脈血管、周圍血管以及血液透析所誘發的血管狹窄等疾病。目標公司的多項以其專有技術開發的心腦血管介入器械產品已在全球多國獲得產品註冊並上市。目標公司的冠脈血管生物可降解支架（BVS）產品也已經進入研發、申請註冊的階段。董事看好目標公司在全球相關領域的技術先進性及目標集團的產品在全球的潛在發展前景，並認為跟合營伙伴組建合營企業及由合營企業參與全球運營，將會為本集團掌握先進技術及走向國際化奠定重要基礎。本集團亦可透過中國合營企業將成立的生產平台及分銷網絡而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並取得協同效益，其時本集團將可為中國市場引入目標集團用於治療冠脈血管、周圍血管以及血液透析所誘發的血管狹窄等疾病的先進產品及技術，為廣大醫患提供更先進的醫療產品，加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疾病治療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和經營效益。

本集團在組建合營企業方面的資本承擔以及收購事項的成本乃各方參考(i) 上述之收購事項的益處; (ii) 目標集團的若干產品在全球心腦血管介入領域先進性和獨特性; (iii) 目標集團的產品於全球及中國地區之預期收入及利潤貢獻; 及(iv) 行業中可供比較之公司的相關市場價格, 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上文所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組建合營企業和當中涉及的資本承擔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並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範圍。組建合營企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計劃為組建合營企業所涉及的全部資本承擔, 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進一步之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活動(如有需要)籌措支付。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事項

由於組建合營企業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 5%但低於 25%, 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 由於行使掉期期權之酌情權全部歸於賣方甲, 掉期期權乃按其猶如在授出時已獲全面行使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 掉期期權之授出及行使可被視為本公司出售於香港合營企業之權益。授出掉期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均並不超過 5%。

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

於成立中國合營企業後, 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 67%以及由香港合營企業持有 33%。因此, 香港合營企業將因為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將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 由於(i)香港合營企業將只會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該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 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 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

目前預期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由中國合營企業、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訂立後將隨即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簽立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全部適用規定。

董事進一步表示彼等在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香港合營企業收購目標公司，如本公告「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一節所詳盡披露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德國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德國、中國或日本之商業銀行根據適用法律獲准或須關門之任何日子以外的日子 |
| 「國開裝備基金」 | 指 | 國開裝備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個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 |
| 「本公司」 | 指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與合營伙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認購香港股份，詳見本公告「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一節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合營企業」 | 指 | Cardionovum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由合營伙伴全資擁有 |
| 「香港合營企業股份」 | 指 | 香港合營企業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不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及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 |
| 「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合營伙伴、賣方甲及香港合營企業就香港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並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合營企業」 | 指 | 本公司與合營伙伴將組建之合營企業，根據交易文件由香港合營企業及中國合營企業組成 |
| 「合營伙伴」 | 指 | 上海沐翼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屬獨立第三方，由國開裝備基金持有其大部份之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 | 指 | 香港合營企業股份，不包括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 |
| 「百分比率」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 | |
|---------------|---|--|
| 「中國許可及分銷協議」 | 指 | 中國合營企業、香港合營企業和/或目標集團將訂立之許可及分銷協議 |
| 「中國合營企業」 | 指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合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香港合營企業就中國合營企業將訂立之合營協議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安排香港合營企業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至少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87,600,000 元）之首次公開發售 |
| 「可贖回香港合營企業股份」 | 指 | 受限於香港合營企業贖回權之香港合營企業股份，詳見本公告「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事項－資本投入」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掉期期權」 | 指 | 可由賣方甲行使之期權，以將其全部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香港合營企業以換取香港合營企業股份，詳見本公告「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事項－授出掉期期權」一節 |
| 「目標公司」 | 指 | Cardionovum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全部已認購及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
| 「交易文件」 | 指 | 訂約各方就組建合營企業而訂立之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之統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合營企業股東協議 |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賣方甲」 | 指 | Michael Stefan Orłowski 博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認購及已發行股本中的合共 90% |
| 「賣方乙」 | 指 | 日本ライフライン株式会社 (Japan Lifelin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日本交易所集團營運的 JASDAQ 標準市場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認購及已發行股本中的合共 10% |
| 「歐羅」 | 指 | 歐羅，歐洲聯盟成員國根據里斯本條約採用作為單一貨幣的法定貨幣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美元及歐羅已按 0.129 美元兌港幣 1 元及 0.122 歐羅兌港幣 1 元換算為港幣，為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幣、美元或歐羅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這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 僅供識別